

中 華 民 國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單 位 預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2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8—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1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5—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3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41—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5—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1—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52—5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54—5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6—5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8—76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 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生物研究組：

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 豬瘟研究組：

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3. 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疫學病理與病性鑑定技術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 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 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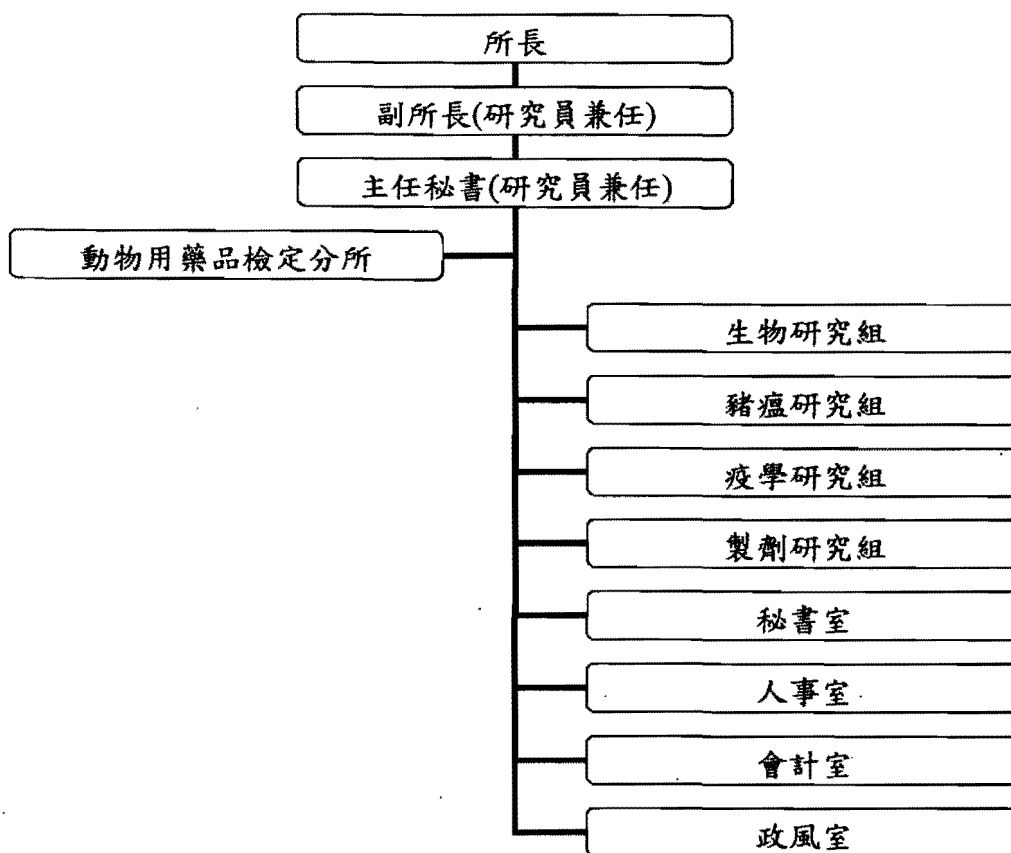
8.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業務：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9 人，包括職員 74 人，技工 45 人，工友 6 人，駕駛 4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以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提升全民生活品質為願景。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貿易全球化之影響下，隨著國際間畜禽、動物及其產品之流通，動物傳染病的傳播，亦有全球化的趨勢，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畜的威脅，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建立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及動物產業之產值，提供國人優質且適量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畜禽產業維護安全生產環境與永續經營。

（2）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鑑定、檢測、監測與防治新技術之研發。

（3）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

（4）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指導各級動物防疫及檢疫機關疾病檢診之需求。

（5）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病原診斷、鑑定及檢診技術研發。

（6）研發畜禽衛生防疫技術及建立相關生產模式。

（7）應用科技研發成果，發展獸醫知識經濟。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 (1) 動物用生物製劑之開發、改良與量產，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及防止動物疫病之蔓延，提升畜禽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依據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致力傳統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新型診斷試劑及疫苗。
- (3) 本土性動物用多價疫苗之開發，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及降低養殖成本。
- (4)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 (5) 利用基因工程生物晶片檢測技術，研發當前重要畜禽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止疫病的蔓延。
- (6)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
- (7) 配合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建立實驗動物模式供疫苗開發。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增加 SPF 及優良實驗動物資材供應，提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 加強研究人員訓練，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 (2)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強化為民服務，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牛瘟、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及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單位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	1000 件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防治及監測研究	1	統計數據	進行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病毒分離鑑定及分子診斷及重要病原檢診技術開發。	800 件
	5	畜禽細菌性疾病和中毒檢診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畜禽細菌性疾病、中毒檢診及血清抗體檢測。	500 件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1	統計數據	提供豬場重要病毒性疾病如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豬瘟等檢診服務。	7 項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牛流行熱疫苗、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牛布氏桿菌診斷液及雞白痢診斷液及雞新城病病毒紅球凝集抗原等。	400,000 劑量
	2	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申請以家蠶生產平台製造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之製造許可證，並且進行技術轉移。	1 項
	3	新城病及傳染性支氣管炎雙價活毒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新城病病毒的馴化，以供疫苗株挑選之依據。試製 ND-IB 雙價不活化疫苗，並將試製之不活化疫苗進行疫苗安全試驗及疫苗效力試驗。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4	牛流行熱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依照現行流行之病毒株分析，選擇適當病毒株作為疫苗種毒株以開發疫苗及進行特性試驗、安全試驗、效力試驗及攻毒試驗。	1 項
	5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研製水禽雷氏桿菌症第 1、2 及 6 血清型三價不活化菌苗提出新藥登記申請製造許可中。	1 項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批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化學藥品檢驗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並進行抽樣監控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1,500 項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天竺鼠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 SPF 雞蛋、SPF 雞雛、SPF 兔、SPF 天竺鼠。	100,000 個、隻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1 項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疫學研究組技輔、各組室）	1	統計數據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5 場
	2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1	統計數據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至國內各機關學校訓練進修人數。	4 人
	3	強化獸醫科技資訊網，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	統計數據	網頁瀏覽人次	40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一) 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38,453 千元，包括審查費 29,850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 千元、租金收入 18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8,073 千元。

(二) 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386,757 千元，包括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17,373 千元、一般行政 168,74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5251081200	一、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5251081200-1 二、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5251081200-2	科技發展	一、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及保障人畜健康與福祉。 二、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 三、預防醫學技能的開發、推廣及動物微生物之基因體研究與應用，以防範動物疫病之傳播與蔓延，減少疾病引發之經濟傷害，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建立動物疫病緊急防疫、風險評估系統，擴大流行病學監測與監控，開發與應用新的檢診技術，以支援相關的防治對策與措施。 五、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發展，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二、一般行政 5851080100	一、人員維持 5851080100-1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51080100-2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開發 5851080100-3	社會發展	一、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設備，以提升實驗品質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三、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四、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89011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89011-1	社會發展	一、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3 項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牛瘟等 4,032 件血清學監測。雖然國內於 2003 年就已有藍舌病之確診病例，由於該病原有 24 種血清型而國內只檢測到 2 種血清型，故該病仍為監測標的，惟學者專家於審查會中，一致認為其他血清型藍舌病與非洲豬瘟的監測紀錄，在國際動物衛生組織的疫病非疫區認定標準上，不及牛瘟監測的重要，因此強烈建議在有限的人力下，應集中人力於牛瘟的監測。所以將原定 3 項目標，雖僅達成 1 項，但也提供足夠數值，作為我國牛瘟非疫國的佐證資料。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3 項	監測 612 例牛腦及羊腦 76 例之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經形態學檢查及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結果均未發現陽性病例。犬腦狂犬病抗原監測 1,545 個哺乳動物腦組織，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性病變與病毒抗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監測包括野鳥帶毒監測共 5,834 件、輸入鳥類檢疫病毒監測 512 件、家禽場監測病毒檢測 260 場及抗體檢測 266 場。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5 項	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完成動物疾病病性鑑定及檢診服務病例數共計 4,855 例。病材包括各心、肝、脾、肺及血液等，病例檢驗項目包括病理學檢驗、細菌、病毒分離及鑑定、血清學檢驗、分子生物學檢驗。
	4 養殖魚類疾病之檢診及監測	3 項	共收集 1,407 件病例，進行 1,407 件細菌分離及鑑定，1,100 件病毒分離及鑑定，及 2,814 件分子診斷。魚類病毒性疾病檢出率為 36% (504/1,407)，包括鰻魚兩段雙股核糖核酸病毒、鰻魚疱疹病毒、虹彩病毒、野田病毒、錦鯉疱疹病毒。蝦類病毒性疾病檢出率為 1% (21/1,407)，主要為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壞死病毒。魚類主要細菌性疾病為鏈球菌症，多發生在海水魚，多發在夏季。九孔則檢出高達 117 例的神經節壞死症。以錦鯉疱疹病毒表現蛋白生產抗體，證實能偵測受感染的細胞，證實具有與病毒類似的抗原性。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畜禽細菌性疾病和中毒檢診服務	3 項	對 678 件檢體進行細菌分離與鑑定，結果共得 87 株病原菌，分離率最高前三名為 <i>Past. multocida</i> 11 株、其次為 <i>Arcano. pyogenes</i> 9 株，以及並列第三的 <i>Coryn. pseudotuberculosis</i> 7 株、 <i>E. coli</i> 7 株與 <i>Kleb. pneumoniae</i> 7 株。在血清學試驗上，針對布氏桿菌病、副結核病及類鼻疽血清抗體檢測總共 2,556 例；檢測犬布氏桿菌病 371 例(陽性率 0.8%，3/371)及人布氏桿菌病 4 例；副結核病方面檢測 2,060 例樣本，陽性率為 9.5%(195/2,060)。而共計受理 14 件疑似中毒案件，結果均未檢出有機磷農藥與氰化物。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分離及鑑定	7 項	2009 年 1-12 月共接獲 101 場次 908 頭豬隻臟器、口鼻拭子及血清等檢體。經接種於 PK-15 等細胞進行病毒分離結果，以第二型豬環狀病毒有 23 場呈陽性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16 場，豬腸病毒有 10 場，豬鐵士古病毒有 7 場，豬新型流感病毒有 4 場，而口蹄疫病毒有 3 場，里奧病毒有 1 場病毒分離呈現陽性。
二、積極研發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4 項	完成生產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2 批(495,00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2 批(40,140 劑)、新城病 HA 抗原 2 批(1,025 公撮)、雞白痢診斷液 2 批(3,100 公撮)、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2 批(6,340 公撮)及兔出血病疫苗 2 批(15,000 劑)。
	2 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之研發	1 項	完成符合 GMP 規範之家蠶攻毒室，並以家蠶系統試製一批豬瘟 E2 蛋白約 1,000 毫升，豬隻免疫 2 劑後(30 μ g/劑)即可獲免疫保護效果。
	3 新城病及傳染性支氣管炎雙價活毒疫苗之研發	1 項	完成 3 株第 VII 基因型新城病病毒馴化，其毒力已明顯下降；完成 2 株分別屬於 TW-I 及 TWII 基因型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病毒馴化，對 SPF 雞業已不具病原性。
	4 豬鐵士古病毒疫苗之研發	1 項	完成豬鐵士古病毒不活化疫苗之免疫效力試驗。四組不同配方之 PTV 不活化疫苗免疫接種無抗體豬隻後經由中和抗體力價測試結果，第四組 D 配方之不活化疫苗效力優於其他三組，而口服方式投予 PTV 疫苗並無中和抗體力價產生。
	5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應用	1 項	完成第 1、2 和 6 血清型 3 價菌苗之保存 15 個月之安定性試驗，並試製 1 批共 1 萬劑量，經田間試驗結果安全性與保護效果良好，目前已提出新藥製造許可申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000 批	1. 逐批檢驗共計 1,094 批。 2. 檢驗市售及抽查取締動物用生物藥品共計 31 批。 3. 核發英文成績書共計 32 份、TAF 成績書 54 份。 4. 參與技審會 3 次、GMP 查廠 2 場次。 5. 修訂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2 件。 6. 研擬「抽樣查驗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項目執行規定」。 7. 協助執行疫苗委託試驗 2 件。 8. 內部教育訓練共 83 次，外部教育訓練共 23 次。 9.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共計 17 項，擔任技術講習講師 3 場次。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2,000 項次	1.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一般藥品申請登記之查驗，共檢驗 103 件。 2. 動物用一般藥品之抽樣鑑定，共檢驗 767 件，不合格 19 件。 3. 依飼料管理法辦理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共檢驗 111 件。 4. 辦理飼料抽樣監控之藥物添加鑑定共檢驗 320 件，498 項次。其中 12 項次檢出添加藥物，由送檢機關另依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以判定與處理。 5. 各級政府機關抽驗查緝取締藥品成分檢驗鑑定共 21 件，39 項次。藥品成分含量檢驗鑑定結果，移由送檢機關依法加以判定與處理。 6.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共 114 件。 7. 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工作，共計完成 18 場次。 8. 參與動物用一般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共計 3 次。 9. 召開動物用消毒劑效果試驗及審查會議 2 次。草擬訂定動物用消毒劑對豬瘟、豬水疱病、新城病、口蹄疫和家禽流行性感冒等 5 種病毒效果檢驗之委託試驗計畫書、標準操作程序和結果報告等格式範本計 15 式。

年月

四
農
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天竺鼠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4 項	生產實驗動物計有 SPF 雞 11,418 隻、SPF 天竺鼠 574 隻、SPF 兔子 282 隻、SPF 雞蛋 132,446 個。並完成四次 SPF 天竺鼠、SPF 兔及 SPF 雞健康監測。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項	1. 完成動物舍品質監控管理作業程序及噪音、照度檢測等共計 8 項標準操作程序作業程序。 2. 完成內部人員參與田間試驗設施之使用及各項儀器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共 17 場次。 3. 參與外部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共 5 場次。 4. 研擬獸醫基因轉殖微生物產品田間試驗管理規範草案，並送防檢局審議。 5. 完成豬環狀病毒不活化疫苗委託試驗 2 批次。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5 項	持續利用獸醫師終身學習及農民區域教學中心設施之建置，並舉辦學術研討會 16 場次、農民教育宣導會 4 場次、獸醫師教育訓練 17 場次、組織病理研討會 8 場次及國際技術交流 8 場次，共有 2,474 人次參加。
	2 動物用藥品 GMP 藥廠產業輔導	1 項	1. 舉辦「空氣調節處理系統確效」教育訓練。共 70 人次參加。 2. 舉辦「如何迎接 GMP 之查廠」教育訓練。共 64 人次參加。 3. 舉辦「原料藥 GMP 新廠之設計」教育訓練。共 65 人次參加。 4. 舉辦「驗收與驗證」教育訓練。共 67 人次參加。
	3 執業獸醫師遠距教學數位教材規劃與製作	1 項	完成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新城病及沙門氏桿菌等 3 部教材。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牛瘟165件血清學監測。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檢測犬腦425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收集疑似犬瘟熱等神經症狀樣本24例，有9例檢出犬瘟熱病毒。狂犬病血清抗體監測已檢測家犬237例，抗體陽性率44.7%(106/237)。 2.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監測已檢測24月齡以上牛腦130例，經形態學檢查結果皆不具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特異病變。另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亦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3. 禽流感病毒監測野鳥2,349件檢體及家禽315場次6,393件檢體，家禽場禽流感抗體監測469場次8,191件檢體之H5、H6、H7亞型抗體檢測。於野鳥檢出H10N3、H10N9及H10N7病毒各2株，家禽發生場週邊監測H5N2病毒3場，H6N1病毒1場。 4. 野鳥西尼羅病毒監測部分，配合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監測計畫，檢體來源包括野鳥學會、特生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等，目前完成1084件野鳥帶毒監測，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5. Q熱檢測部分，已完成羊隻血清共1104檢體之Q熱抗體檢測。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1,401例，包括牛183例、羊175例、豬70例、家禽235例、鳥類37例、水生動物83例、犬574例、隼3例、雪貂10例、貓2例、鹿1例、青蛙1例、鼠27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防治及監測研究	完成451件病例檢驗，其中淡水魚檢出病毒有aquabirnavirus 63件，eel herpesvirus 41件，koi herpesvirus 6件；海水魚檢出病毒有iridovirus 42件，betanodavirus 30件。
	5 畜禽細菌性疾病和中毒檢診服務	1. 完成一般細菌鑑定案件共33件，分離出18株病原菌。 2. 完成分枝桿菌檢驗案件85件，分離出13株牛型分枝桿菌。 3. 完成血清學檢測案件108件，其中4例為犬布氏桿菌抗體陽性。 4. 完成疑似中毒案件2件之檢測，未檢出有機磷農藥與氰化物。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1-6月共接獲27場次113頭豬隻臟器檢體。經接種於PK-15等細胞進行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日本腦炎病毒、里奧病毒及豬瘟等病毒分離結果，以第二型豬環狀病毒有7場呈陽性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5場，豬瘟病毒有3場，日本腦炎病毒有1場，口蹄疫病毒有1場病毒分離呈現陽性，其餘病毒未被檢出。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完成製造乾燥兔化豬瘟疫苗1,195,040劑量、乾燥兔化豬瘟病毒種毒34,940劑量、豬假性狂犬病疫苗20,225劑量、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3,000劑量、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1批(3,020 mL)、雞白痢診斷液2批(3,530 mL)。
	2	豬瘟E2次單位疫苗之研發	1. 完成大型冷凍乾燥機之招標(預算金額800萬元)，預計99年12月前安裝交機。 2. 使用約1500隻家蠶試製一批豬瘟E2蛋白。 3. 已免疫一批鴨來製造鴨肝炎HAV-1卵黃抗體。 4. 苗改場已提供1批制菌蛋白，其制菌效力正在測試中。
	3	新城病及傳染性支氣管炎雙價活毒疫苗之研發	1. 完成以胎牛腎臟細胞、山羊腎臟細胞及山羊睪丸細胞馴化29株新城病病毒達80代以上。 2. 完成29株新城病病毒ICPI試驗，ICPI值分別介於0至1.32之間，顯示馴化之新城病病毒之毒力已經明顯下降。 3. 選兩株已馴化新城病病毒測MDT分別為96小時及144小時，顯示毒力已明顯下降。 4. 本年度開始馴化之TW-III及China-like IBV已經SPF雞胚胎馴化達15代以上，並與雞腎細胞繼代12代以上。 5. 完成10株新城病病毒馴化株之F基因定序與分析。
	4	牛流行熱疫苗之研發	1. 完成HmLu-1細胞和YHL病毒生長曲線測試，病毒接種於HmLu-1細胞後第2天病毒力價最高，達 10^7 TCID ₅₀ /ml。 2. 完成YHL病毒對牛隻之安全試驗，病毒接種後觀察14天牛隻並無任何不良反應發生，而中和抗體於接種後4週內達於最高，爾後逐漸下降。 3. 完成YHL病毒高免血清之製備。 4. 冷凍乾燥一批YHL病毒。 5. 完成疫苗之特性、無菌、真空、含濕度試驗及病毒力價測定，保存期試驗繼續進行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應用	1. 第1、2、3、5、6、8、9、10、11、12、17及第21血清型菌株0~30小時間隔6小時生長曲線建立。 2. 第5、8、9、10、11、12、17與21血清型菌株對北京鴨LD50測定，結果顯示僅第1、2、9和17型為強毒株。 3. 新3價菌苗選定第9和第17型研發菌苗，另一型視其它血清型菌株毒力與免疫原性測試結果後再決定。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共488件。 2.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8件。 3.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市售20件。 3. 發予動物用生物藥品英文成績書共計28份。 4. 發予動物用生物藥品TAF成績書共計16份。 5. 配合防檢局參與生物藥品廠查廠工作，共計1場次。 6. 參加防檢局技審會1場次。 7. 於99年6月18日辦理TAF認證實驗室延展及增項認證，新增認證項目為「口蹄疫不活化疫苗血清中和抗體試驗」。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一般藥品申請登記之查驗共檢驗47件；動物用一般藥品之抽樣鑑定共檢驗212件；依飼料管理法辦理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共檢驗45件；辦理飼料抽驗監控之藥物添加物鑑定共檢驗508項次；抽驗查緝取締品成分檢定共35項次。
	3 試驗研究用SPF實驗動物（家兔、天竺鼠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生產實驗動物計有SPF雞5,782隻、SPF天竺鼠318隻、SPF兔子445隻、SPF雞蛋82,636個及無小病毒番鴨蛋1,582顆。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完成隔離田間試驗設施環境品質管理之定期檢測作業：包括空氣品質、噪音及照明度、動物飲用水品質、儀器設備之運轉及確效等定期檢測作業。 2. 進行設施內部之標準操作程序與人員訓練規範之建立及修訂，包含GMO動物舍使用申請、GMO動物舍工作人員規範、GMO動物舍人員進出等共計5項標準作業程序書。 3. 執行法定豬瘟E2次單位疫苗委託試驗，試驗內容包含特性試驗、無菌試驗、安全試驗、效力試驗、同居感染試驗。

7及
線
菌株
和17
，另
試結
分。
分。
計1
展及
化疫
驗共
檢
驗
料檢
藥物
品成
天竺
36個
期
、動
定期
規
請、
進
試驗
、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疫學研究組技輔、各組室)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25 場、1,463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6 場次計 248 人次與會；舉辦農民教育宣導 4 場次計 258 人與會；辦理獸醫師教育訓練 6 場次，共計 249 人；邀請 Dr. John M King 進行 4 場次之教育訓練，計 54 人次，並與動科所合辦之「豬生產醫學訓練班」邀請 Dr. James D. McKean 進行為期 3 天之國際學術交流，計 433 人次。辦理組織病理研討會 4 場共計 221 人。 2. 學術研究成果參展：參加 5 月 3-6 日舉辦之「2010 北美生技展」，計有 1 項研發成果進行壁報展示；參加 99 年度「農業技術交易展」於 6 月 30 日舉辦，計有 1 項參展。
	2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研習計 4 項 4 人次參加；派員至國內各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 20 人。
	3	執業獸醫師遠距教學數位教材規劃與製作	完成家畜衛生試驗所全球資訊網網頁功能擴充及上線，共擴充 4 種功能，建置小動物臨床疾病診斷輔助系統；完成 2 場推廣說明會。

貳、主 要 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8,453	38,273	39,475	1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2	-	
	174			04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	42	-	
		1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42	-	
			1	04510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00	30,200	30,921	0	
	187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0	30,200	30,921	0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850	29,850	28,810	0	
			1	0551080101 審查費	29,850	29,850	28,8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等檢驗收入。
		2		0551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0	350	2,110	0	
			1	0551080305 資料使用費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510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	350	2,0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	543	180	
	183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0	-	543	180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180	-	195	180	
			1	0751080101 利息收入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180	-	180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73	8,073	7,969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科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款	項
180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3	8,073	7,969	0		20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8,073	8,073	7,969	0			8
			1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73	8,073	7,9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牛流行熱製劑、禽小病毒製劑、無特定病原雞蛋及無 定病原雞等收入。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明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行熱製劑、水 原雞蛋及無特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6,757	424,072	-37,315		
		8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86,757	424,072	-37,315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217,373	258,496	-41,123		
				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17,373	258,496	-41,123	1.本年度預算數217,373千元，包括人事費632千元，業務費179,691千元，設備及投資37,0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43,4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23,238千元。 (2)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73,8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疫苗檢驗標準評估等經費17,885千元。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169,384	165,576	3,808		
				2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68,744	165,476	3,268	1.本年度預算數168,744千元，包括人事費113,509千元，業務費39,380千元，設備及投資15,345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3,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7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污水處理廠設施改善等經費2,371千元。 (3)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開發經費8,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品質履歷追溯系統開發等經費4,898千元。	
				3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	-	540		
				1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	540	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經費如列數。	
					5851089800					
				4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8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1 審查費
			29,850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00(批)=27,60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500(件)=2,250(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來源
細目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教育
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七十八局肆字
第30293號函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	
	187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0	
		2		0551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0	
			2	05510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	係教育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0千元。

款

4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臺幣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183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0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180	
			2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180	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用宿舍按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7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工作計畫 計畫內容： 1. 辦理動 獸醫技 開發及 2. 依據愛 務計畫 建置魚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飼養生產供研究檢定用之無特定病原小動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73
	180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3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8,073
			1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73
				1. 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0.0065(千元/公撮)x6,000(公撮)=39(千元)。	
				2.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0.045(千元/劑)x40,000(劑)=1,800(千元)。	
				3. 雞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3,000(公撮)=18(千元)。	
				4.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千元/公撮)x500(公撮)=15(千元)。	
				5. 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0.002(千元/劑量)x691,000(劑量)=1,382(千元)。	
				6. 無特定病原雞蛋0.033(千元/個)x100,000(個)=3,300(千元)。	
				7. 無特定病原雞0.06(千元/隻)x3,000(隻)=180(千元)。	
				8. 兔0.25(千元/隻)x3,500(隻)=875(千元)。	
				9. 無特定病原天竺鼠2.5(千元/隻)x50(隻)=125(千元)。	
				10. 無特定病原兔3(千元/隻)x113(隻)=339(千元)。	

分支計

J1 動物疫

與防治

0100 人

0131 加

0200 業

0201 養

0202 才

0203 進

0212 精

0215 畜

0221 和

0231 保

0250 技

0251 畜

0262 國

0271 特

0279

0282

0284

0291

0293

0294

0300 設

0304

0306

0319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17,37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動物用衛生保健及疾病預防治療之研究試驗、獸醫技術輔導及訓練推廣、動物用生物藥品之研究開發及檢定等業務。
2. 依據愛台12項建設，規劃水產魚用疫苗田間試驗服務計畫，建置現代化之魚用疫苗檢定設施，及逐步建置魚用疫苗檢定技術與方法。

預期成果：

1. 杜絕或減少動物疾病危害畜禽所造成之死亡及經濟損失，並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畜產品，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確保國人健康。
2. 建立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發展，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3. 完成1,000例動物疾病診斷病例及研擬台灣重要動物疾病控制模式。
4. 改良生物及化學藥品檢驗技術及作業，並提供疫苗檢定1,000批次以上及含藥物飼料檢驗2,000件以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143,482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配合防疫需要，加強動物傳染病之防治研究；強化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的開發、生產、儲備及供應；強化獸醫科技引進及研發成果之應用。
0100 人事費	348		
0131 加班值班費	348		1. 人事費348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加班費3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907		2. 業務費120,90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26		(1) 員工參加國內外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雜費、教材等費用726千元。
0202 水電費	4,003		(2) 試驗研究使用之水、電費、煤氣費及其它動力費等4,003千元。
0203 通訊費	695		(3)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費用等69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70		(4) 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權利金費用等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3		(5) 資訊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等計2,3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6) 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2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7) 實驗室、動物舍保險費等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8		(8) 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家畜禽衛生管理資訊、推廣教材、動物傳染病檢診輔助系統及獸醫診療系統之撰寫等稿費，研究報告、計畫及稿件之評鑑裁判費及其他等費用1,018千元。
0251 委辦費	11,277		(9) 委託學校及團體進行學術研究11,27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99		
0271 物品	63,8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63		
0291 國內旅費	2,203		
0293 國外旅費	158		
0294 運費	566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27		
0304 機械設備費	16,4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5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說明	經費門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17,373		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
			(10)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會費399千元。	
			(11)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等63,858千元。	02 02 030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文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費、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雜支及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20,573千元。	03 03 03 03
			(13)實驗室等建物修繕595千元。	03
			(14)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2,163千元。	
			(15)田間試驗疾病調查、採材及研討等差旅費2,203千元。	
			(16)赴泰國參加第五屆亞洲豬病年會及赴日本參加第十五屆國際病毒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58千元。	
			(17)病材、實驗用動物、胚胎蛋等運送費用566千元。	
			3.設備及投資22,227千元。	
			(1)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16,412千元。	
			(2)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費用4,690元。	
			(3)試驗用等雜項設備購置1,125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73,891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生藥品檢定、檢驗及殘留技術研究。	
0100 人事費	284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加班費284千元。	
0200 業務費	58,784		2.業務費58,7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30		(1)員工教育訓練學分費、雜費、教材等費用2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3,173		(2)試驗研究使用之水、電費、煤氣費及其它動力費等13,17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費用等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60		(4)資訊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等計1,3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958		(6)實驗室為辦理特定業務選用臨時人員所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12,6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889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17,3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服務費2,95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0		(7)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
0294 運費	610		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費用1,2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23		(8)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1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0		(9)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
0304 機械設備費	7,500		、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等12,60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4		(10)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保全、勞務外包、文具、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費用15,77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49		(11)實驗室等建物修繕費4,135千元。
			(12)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5,889千元。
			(13)田間試驗、疾病調查、採材及研討等差旅費630千元。
			(14)病材、實驗用動物、胚胎蛋等運送費用6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4,823千元。
			(1)整建SPF畜舍經費620千元。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7,500千元。
			(3)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費用4,754千元。
			(4)SPF畜舍空調系統更換1,949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74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
2. 依據愛台12項建設，強化獸醫科技資訊服務及獸醫科技核心知識分享，建置動物醫療資訊行動化網頁。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建立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3,509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3,509		1. 人事費113,50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59		(1) 職員、工員薪俸等76,5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41		(2) 員工考績獎金、員工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等18,590千元。
0111 獎金	18,590		(3) 職員、工友每人每年休假補助及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等3,11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114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2,49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496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87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76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6,933千元。
0151 保險	6,9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14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765		1. 業務費36,76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7		(1) 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187千元。
0202 水電費	14,919		(2) 公務用水電費等14,919千元。
0203 通訊費	1,230		(3) 聯繫業務所需支付之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23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9		(4) 處理公務所需使用之各項權利使用費等8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42		(5) 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網頁資料建置等所需費用2,24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60		(6) 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本所公務車（包括機車）11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4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50		(7) 本所公務車（包括機車）保險費、廳舍保險費等1,4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8) 為辦理特定業務選用臨時人員所需服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9)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16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10) 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2,178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6		
0291 國內旅費	703		
0294 運費	1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千元
3,744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得之

員

下

496

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68,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9,872		(1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性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衛生用具等2,17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978		(12)印刷、保全、勞務外包、員工文康活動、制服、健康檢查及雜支等8,78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9		(13)辦公廳、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修繕費用1,34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5		(14)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38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0		(15)辦理公務公共設施及各項設備之保養維修等2,30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16)國內差旅費703千元。
			(17)運送各項器材、物料等運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872千元。
			(1)動物屍體焚化爐設備改善工程6,978千元。
			(2)區域網路建置、電腦設施週邊購置及裝置(含套裝軟體、程式設計等)相關配備等2,829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等雜項設備65千元。
			3.獎補助費510千元。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10千元。
03 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開發	8,088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管理系統及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資訊綜合性行動服務系統開發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15		1.業務費2,61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2)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網頁資料建置等所需費用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50千元。
0271 物品	865		(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性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衛生用具等8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5		(5)印刷、保全、雜支等8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		(6)國內差旅費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73		2.設備及投資5,47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3		(1)區域網路建置、電腦設施週邊購置及裝置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744	經費門 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計畫門 汰
			(含套裝軟體、程式設計等) 相關配備等5,473千元。	01 交 03C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動檢分所	汰換公務用小型客貨車1輛5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		
0305 運輸設備費	54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適時解決需要。

32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8,744	217,373	540	100	386,757
0100人事費	113,509	632	-	-	114,1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59	-	-	-	55,15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41	-	-	-	21,341
0111獎金	18,590	-	-	-	18,590
0121其他給與	3,114	-	-	-	3,114
0131加班值班費	2,496	632	-	-	3,12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876	-	-	-	5,876
0151保險	6,933	-	-	-	6,933
0200業務費	39,380	179,691	-	-	219,071
0201教育訓練費	237	956	-	-	1,193
0202水電費	14,919	17,176	-	-	32,095
0203通訊費	1,230	795	-	-	2,025
0212權利使用費	89	70	-	-	159
0215資訊服務費	2,992	3,663	-	-	6,655
0221稅捐及規費	460	260	-	-	720
0231保險費	1,450	50	-	-	1,5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0	2,958	-	-	3,15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	2,228	-	-	2,446
0251委辦費	-	11,277	-	-	11,27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499	-	-	519
0271物品	3,043	76,466	-	-	79,509
0279一般事務費	9,661	36,344	-	-	46,00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1	4,730	-	-	6,07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	-	-	-	3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6	18,052	-	-	20,358
0291國內旅費	728	2,833	-	-	3,561
0293國外旅費	-	158	-	-	158
0294運費	100	1,176	-	-	1,276
0300設備及投資	15,345	37,050	540	-	52,935

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20	-	-	620
0304機械設備費	6,978	23,912	-	-	30,890
0305運輸設備費	-	-	540	-	54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2	9,444	-	-	17,746
0319雜項設備費	65	3,074	-	-	3,139
0400獎補助費	510	-	-	-	510
0475獎勵及慰問	510	-	-	-	510
0900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科				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4,141	219,071	510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14,141	219,071	510	
				科學支出	632	179,691	-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32	179,691	-	
				農業支出	113,509	39,380	510	
		2		一般行政	113,509	39,380	51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試驗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100	333,822	-	52,935	-	-	52,935	386,757
-	100	333,822	-	52,935	-	-	52,935	386,757
-	-	180,323	-	37,050	-	-	37,050	217,373
-	-	180,323	-	37,050	-	-	37,050	217,373
-	100	153,499	-	15,885	-	-	15,885	169,384
-	-	153,399	-	15,345	-	-	15,345	168,744
-	-	-	-	540	-	-	540	540
-	-	-	-	540	-	-	540	540
-	100	100	-	-	-	-	-	100

家畜衛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試
分
1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0	8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620	-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620	-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620	-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620	-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	-	-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	-	-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試驗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0,890	540	17,746	3,139	-	-	52,935
30,890	540	17,746	3,139	-	-	52,935
23,912	-	9,444	3,074	-	-	37,050
23,912	-	9,444	3,074	-	-	37,050
6,978	540	8,302	65	-	-	15,885
6,978	-	8,302	65	-	-	15,345
-	540	-	-	-	-	540
-	540	-	-	-	-	540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41	
六、獎金	18,590	
七、其他給與	3,114	
八、加班值班費	3,128	超時加班費9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76	
十一、保險	6,933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4,141	

家畜衛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4	74	-	-	-	-	-	-	6	6	45	45	4	4
	8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4	74	-	-	-	-	-	-	6	6	45	45	4	4
		2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6	6	45	45	4	4

試驗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0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駛	上 年 度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	-	-	-	129	129	111,013	110,092	921	
4		-	-	-	-	-	-	129	129	111,013	110,092	921	
4		-	-	-	-	-	-	129	129	111,013	110,092	921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9	1,998	1,716	29.70	51	34	22	3508-MP。畜衛所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5	1,716	29.70	51	51	22	CV-1973。畜衛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6.12	1,997	1,716	29.70	51	51	27	P8-0462。畜衛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8.04	2,461	1,716	29.70	51	51	21	W4-0946。動檢分所
1	大型貨車	2	93.12	7,545	2,352	29.70	70	51	36	497-RN。動檢分所
1	小型貨車	1	97.08	1,200	1,716	29.70	51	26	14	5750-VG。畜衛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3.07	2,790	2,352	29.70	70	51	28	5592-GX。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10	125	324	29.70	10	2	1	N36-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24	29.70	10	2	1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1	125	324	29.70	10	2	1	778-GMN。動檢分所。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100.01	2,461	1,716	29.70	51	8	22	新購001。動檢分所，預計100年1月購置。
	合 計				15,972		474	328	195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9 人

家畜衛生 試驗

現有辦公房 舍

中華民國 100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744.28	328,620	2,070	-	-	-
二、機關宿舍	16戶	6,309.56	23,795	32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2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2,247.73	10,179	2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3,926.81	13,425	278	-	-	-
三、其他	53棟	61,468.99	1,492,349	3,678	-	-	-
合 計		85,522.83	1,844,764	6,071	-	-	-

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7,744.28	-	-	2,070
	-	-	-	-	6,309.56	-	-	323
	-	-	-	-	135.02	-	-	22
	-	-	-	-	2,247.73	-	-	23
	-	-	-	-	3,926.81	-	-	278
	-	-	-	-	61,468.99	-	-	3,678
	-	-	-	-	85,522.83	-	-	6,071

家畜衛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8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常
費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會判修 實 證 研 究	4	45	708	3	42	379
	-	-	-	-	-	-
	-	-	-	-	-	-
	-	-	-	-	-	-
	2	12	158	-	-	-
	-	-	-	-	-	-
	-	-	-	-	-	-
	2	33	550	3	42	379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第五屆亞洲豬病年會 - 59	泰國	於年會的專題報告中獲取最新豬隻疾病防治資訊，有助於提升我國豬隻疾病的防治能力。	5	1	20	
02出席第十五屆國際病毒會議 - 59	日本	於國際病毒會議發表國內豬隻疾病疫苗研發論文，引發亞太鄰近國家對我疫苗或試劑研發產品之興趣，進而開創國際市場。	7	1	20	

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4	24		68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50	20		90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家畜衛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生試
—進
100年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野生動物新浮現及再浮現疾病監測 體系建立與防疫策略研究-S9	美國	研究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相關診斷技術及鹿 慢性消耗症之流行病學調查。	100.09-100.09	14	2
02臺越豬病診斷防治-S9	越南	與越南獸醫研究院就動物疫苗團隊研發之豬用 疫苗、診斷試劑等進行產、學合作。	100.10-100.10	5	1

生試驗所
—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147	10	130	287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124	-	139	26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家畜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33,312	-	-	510
10農、林、漁、牧		333,312	-	-	510

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	52,935	-	-	-	-	52,935	386,757	
22	52,935	-	-	-	-	52,935	386,7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委員會部分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所暨所屬分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99年5月12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本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二)本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年度執行16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99年底止已完工13件，其餘3件預定於100年1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103.44公頃，實際完成105.67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2件，預定收回面積50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81.4公頃。 (三)本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	將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一)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本會將配合辦理。 (二)本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	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7 號函，將本決議轉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								
	<table><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 進用 人數</td><td>應進 用 人數</td></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 人數	應進 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 人數	應進 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遞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96年起迄今，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檢舉專線 0800039131。 (二)本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暨所屬機關99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已於99年4月28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244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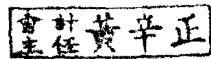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所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代之以順應自然環境的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 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 本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 (二) 另施行辦法之擬定，本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 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 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 (二)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黃辛正



機關長官：黃金城

